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過去四年間，我們迅速崛起，成為了企業級AI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實質成果。在創始人(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成立」)的領導下，我們以「解決方案 + 運營經營」的整合模式為核心，與客戶緊密協作，精準掌握其需求，促進解決方案的成功導入與迭代。有關創始人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鍵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關鍵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21年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
2022年	我們於2022年9月收購上海有光，提升我們在客戶互動及數據智能方面的能力。 我們打造了AI驅動的企業級解決方案，提供貫穿底層能力構建、中層應用與頂層業務場景落地的端到端自研解決方案。
2023年	我們為AI驅動的企業級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進行迭代，成功實現橫跨多個垂直行業的商業化落地。 我們於2023年12月獲眾安集團投資，彼並且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
2024年	我們於2024年開始A輪融資(定義見下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段落。 我們利用外部通用大模型技術打造出AI基座，為企業級智能營銷及智能運管解決方案進行升級，成功實現商業部署，並在多個行業領域實現規模化應用。
2025年	我們推出了超級助理智能體群組產品，實現了廣泛的商業化落地。 我們於2025年1月開始將註冊地址遷址至深圳前海，以配合未來業務所需及促進我們業務的地域覆蓋。 我們於2025年10月完成B輪融資(定義見下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段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	
		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有光	2016年10月18日 中國上海	100%	計算機系統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探索人工智能的能力及商業化，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後於2022年3月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在郁鋒先生、周政宇先生、毛一烽先生、王敏先生及鈕程昊先生(統稱「**創始人**」)指導下成立，彼等分別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出資20.28%、17.33%、17.33%、24.76%及20.28%。於成立時，創始人為眾安科技及／或眾安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員工。

與眾安科技的關係

自2016年7月成立以來，眾安在線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一直致力為金融機構(包括眾安在線及其他第三方機構)開發並提供一系列技術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2020年，中國推出一系列關於保險公司及其併表實體應該專注於其核心保險業務的政策(「**相關監管措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眾安在線投資從事信息技術(例如AI解決方案業務)的附屬公司，亦不違反相關監管措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保險公司作為少數股東或股權投資者投資於其他各種業務的公司並不罕見，且保險公司通常不會透過自身附屬公司經營「非核心」業務。考慮到其自身戰略考量及相關監管措施引導，眾安科技決定不再投放資源用於向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新業務，包括為第三方客戶開發及提供AI解決方案，並將眾安科技定位為主要在眾安集團提供內部服務的公司。

憑藉在金融及科技行業多年的經驗，創始人對金融機構及其他行業客戶對AI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深刻見解。成立本公司時，創始人認為AI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具增長潛力，並認為市場上缺乏具備相應服務能力的供應商。因此，創始人把握機會，成立本公司作為眾安集團以外的獨立初創企業，為金融機構及其他行業客戶開發及提供AI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背景，創始人（於相關時間為眾安集團員工）創辦本公司業務已獲得眾安集團的同意。本公司的成立亦有利於眾安科技，因為眾安科技可藉與本公司合作履行與具AI解決方案需求之外部客戶的當時存續合約下的義務。此外，透過同意本公司成立並與我們合作，眾安集團獲得可靠的AI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滿足其自身業務及眾安科技的其他第三方客戶的需求，無需投入大量營運資源進行研發。於2024年9月，眾安科技正式決定不再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任何技術及數字解決方案。作出該決定後，先前按照與眾安科技的合約獲得服務的客戶已轉移至我們。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創始人現時於眾安集團的角色

在我們開業之初，創始人為眾安在線及／或眾安科技的員工。創始人過往及目前（如適用）在眾安集團與本公司同時擔任的職務載列如下。

兼任職務

	眾安集團	本集團
郁鋒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同時於眾安集團及本集團任職；自2025年4月起不再參與眾安集團的管理）	於本公司在2021年12月成立後，郁先生繼續於眾安在線多個部門擔任產品經理，直至2024年11月，期間主要負責保險及金融產品創新、通信金融及零售金融的業務拓展，以及消費金融業務的發展。 於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郁先生亦擔任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眾安」）的主席及法定代表人，代表重慶眾安履行董事職責、召開及主持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並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郁先生為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提供策略方向，而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錢錯先生則以本公司時任總經理的身份，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運作。錢先生自我們於2021年12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僱員。郁先生於2023年12月已正式獲委任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並參與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
周政宇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同時於眾安集團及本集團任職；自2024年12月起不再參與眾安集團的管理）	周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眾安在線法律總監，並於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擔任眾安科技法律總監，負責管理相關公司的法律事務，包括合規體系建設、合同審查、法律風險防控、訴訟案件處理及知識產權保護，並為戰略決策及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支持。	自2021年12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法務總監。自2025年2月起，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參與董事會的財務規劃及運作，並監督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兼任職務

眾安集團	本集團
毛一烽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同時於眾安集團及本集團任職；自2024年12月起不再參與眾安集團的管理)	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毛先生就本公司的研發及技術創新提供策略方向。自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毛先生負責對本公司的研發及技術創新進行管理監督，而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吳迪先生則於2022年9月起以本公司高級業務總監的身份，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在研發及技術創新方面的日常運作。自2022年9月起，吳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自2025年2月起，毛先生亦出任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產品的研發及技術相關事宜。
王敏先生(自2021年12月起同時於眾安集團及本集團任職)	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王先生主要作為創始人，對本集團的管理參與較少。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自2025年12月起，王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鈕程昊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同時於眾安集團及本集團任職；自2024年12月起不再參與眾安集團的管理)	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鈕先生主要作為創始人，對本集團的管理參與較少。自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鈕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參與主要策略決策及監督管理。自2024年12月起，鈕先生出任創新中心營運負責人，負責創新規劃、創新項目孵化、資源整合、團隊建設，以及新技術及新業務倡議發展。自2025年2月起，鈕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但仍受僱於本公司以專注於我們的日常運作。
於本公司在2021年12月成立後，毛先生繼續擔任眾安科技副總裁，直至2024年11月，期間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監督系統運維及研發迭代，確保眾安科技內部服務系統穩定運行。	
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後，王先生：(i)曾擔任重慶眾安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期間帶領董事會制定重大戰略決策，並代表其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已於2023年6月辭任該職務；及(ii)目前仍擔任眾安在線執行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註冊成立後，鈕先生繼續擔任眾安科技的高級技術總監至2022年4月，負責眾安科技技術平台的研發落地及團隊管理。自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鈕先生擔任眾安科技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管理技術平台團隊。自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鈕先生擔任眾安科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常運營及業務管理，並實施其股東及董事會的決議案。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鈕先生擔任眾安科技的副總裁，負責提供重要的技術支援及指引，並促進內部系統功能的全面升級和迭代。	

除彼等各自在眾安集團的過往職務(就郁鋒先生、周政宇先生、毛一烽先生及鈕程昊先生而言)及現有職務(僅就王敏先生而言)外，各創始人與眾安集團、其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在均沒有任何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從眾安集團立場而言並無利益衝突

考慮到眾安科技的戰略方向是不投入資源發展新業務，包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AI解決方案，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其業務並未被視為與眾安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關係。因此，儘管本公司創始人與眾安集團成員角色重疊，其對本公司的經營並未被視為導致眾安集團的重大利益衝突。眾安在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亦制定了嚴格的要求及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在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出現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無論如何，本公司與眾安集團之間的交易始終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受內部審查及估值所規限(如有必要)。

保障本公司利益免受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與眾安集團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

如前所述，創始人雖在眾安集團擔任管理職務，但鑑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經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政策，以規範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眾安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我們兼任管理層成員的創始人同時持有兼任管理職責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方式，故本公司的利益已獲妥善保障，免受由此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措施及政策(其中包括)要求我們與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眾安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公平合理且符合商業原則，例如：

- (i) 向眾安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AI解決方案的所有合約及協議條款，均應基於統一的定價政策，以確保眾安集團或任何方因使用有關服務而應付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而定，且屬公平合理，符合商業原則；
- (ii) 如本集團向眾安在線購入保險產品，人力資源部須編製具有必要預算、業務理由的購入申請，並有提供情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就可比承保範圍提供的市場報價，確保向眾安在線採購的保險產品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就涉及投資及收購知識產權的交易而言(例如眾安科技於2023年12月進行的實物出資下文所界定的天使輪投資)，由所轉讓知識產權組成的實物代價已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妥善估值，以確保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及
- (iv) 當眾安科技先前簽署若干客戶合約透過相關客戶的三方轉讓協議轉讓予我們時，該等轉讓的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

不論任何情況，於2025年4月後，郁鋒先生、周政宇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組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絕大部分)以及鈕程昊先生，均已辭任在眾安集團的所有職務，並獨立於眾安集團。自此，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批准。凡與交易對手與總經理／行政總裁相關，則該交易須改由董事會批准，且董事如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例如與眾安集團交易時的王敏先生)均須放棄投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凡在董事會會議上有權投票的董事人數少於三(3)名時，相關交易須由與該交易無切身利益關係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確保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獲得保障。本公司確認，有關政策於[編纂]前仍具效力。

[編纂]後，本公司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規管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已由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審閱，顧問已確認有關政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涉及創始人及兩名獨立代持人的初步代持人安排

鑑於本集團業務在其創立初期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以及AI產業整體處於早期階段，創始人的投資項目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存在相當大的失敗風險。因此，彼等認為，為了在其商業投資出現任何不利情況時最大限度地降低自身名譽風險，採用代持人安排在商業上屬審慎之舉。此外，考慮到彼等於本集團成立時仍為眾安集團的管理層成員，且於各市場上均享有一定水平之聲譽，初步代持人安排可合理地避免引起有關眾安集團的不必要猜測及外界關注。因此，創始人委聘兩名其共同信任的人士，即倪俊康先生（「倪先生」）及甘銳先生（「甘先生」）代為成立本公司，並分別以代持人身份代表創始人持有本公司60%及40%的註冊資本（「代持人安排」）。倪先生及甘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未曾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控制，並僅在創始人的指示下才行使本公司的表決權。倪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職於眾安集團，而甘先生則於2016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職於眾安集團，並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職於本公司。倪先生、甘先生與創始人之間僅為同事，並無其他關係。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代持人安排及創始人身為眾安集團員工創立本公司並無任何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行為，亦無涉及民法典所規定的任何無效情況。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儘管於2020年代頒布了相關監管措施，但該等措施並未禁止保險公司（如眾安在線）從事新非保險相關業務。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1年第13號）第54條，保險公司可投資的非保險附屬公司範圍包括「主要為保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審計、保單管理、巨災管理、物業等服務和管理」的公司。由於AI解決方案屬於信息技術服務類型，眾安在線對本公司的投資，或倘眾安在線投資從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業務的子公司，其亦將滿足上述法規規定的業務範圍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作為企業獨立於眾安集團營運

基於下文所述之情況及觀察，儘管創始人在眾安集團外成立本公司已獲眾安集團同意，但眾安集團並未直接或間接參與指導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

擁有獨立的員工團隊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維持專屬的管理、研發及業務開發人員，以認識我們的客戶，營運業務並維繫與客戶的關係。

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一直由創始人獨立管理，彼作為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主要著眼於未來的股權回報。意識到本集團作為獨立企業成立所伴隨的固有風險，在本公司成立初期，為保留資本，創始人並未以袍金及薪金形式自本公司獲取任何報酬。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初創公司資源有限，為保存資本，創始人通常會放棄薪酬。為免生疑問，創始人自眾安集團收取的所有薪酬均僅為彼等就眾安集團(即不包括本集團)所執行工作而支付。眾安集團在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並未就創始人於眾安集團以外對自身創業活動所投入的時間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然而，就已由眾安科技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至我們的該等客戶合約，如眾安集團因此產生資源成本，則眾安集團已按公平原則向本集團收取費用，且該費用乃按第三方估值釐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2021年12月成立並提取銀行借款至2023年創始人及[編纂]前投資者繳足股本期間錄得正營運現金流

我們自2021年12月開展業務以來採用的收費模式，要求客戶根據特定的里程碑進行付款。在我們成立初期，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6月獲得銀行借款及於2023年12月自創始人收取實繳註冊資本之前，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向經營現金流，而該等現金流主要源自與眾安科技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具體而言，雖然在該期間所收取的現金中，較大部分來自與眾安科技簽訂的服務提供合約，惟本公司自2022年起已開始與第三方客戶訂立服務提供合約，並由此產生可觀現金流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此外，就上述服務提供合約自眾安科技收取的里程碑付款而言，該等付款乃就本公司為眾安科技提供服務以供其自用及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而作出。儘管眾安集團仍為我們的重要客戶之一，我們一直致力降低對眾安集團的依賴所帶來的潛在影響。具體而言，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趨於成熟及市場聲譽提升，我們已根據與眾安科技及其聯繫人所簽訂條款一致的項目協議，與更多獨立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有關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88名增至2025年的361名，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眾安集團的收入貢獻(不包括透過眾安科技向獨立最終客戶作出的銷售)已下降至22.3%。因此，隨著客戶集中度持續下降，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里程碑付款比例亦相應增加。

於2023年12月，創始人透過眾行有米，使用個人資金全額繳足各自應繳的註冊資本。此外，我們分別於2023年6月及2023年12月透過[編纂]前投資者及銀行借款獲得額外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眾安科技自行決定不投入資源發展新業務，包括向外部客戶提供AI解決方案

值得注意的是，眾安科技從未自行從事開發及向第三方客戶提供AI解決方案，且眾安在線鑑於監管導向及業務前景不明朗及投資回報存在不確定性，自行決定不透過附屬公司或併表實體投入資源發展非保險相關新業務，包括開發及向第三方客戶提供AI解決方案。在上述背景下，當創始人基於自身意願及對市場的判斷，決定在眾安集團外成立本公司以開發及提供AI解決方案時，眾安在線對該舉措予以同意，並於我們發展初期與我們合作，為其現有客戶中有AI解決方案需求者提供相關服務。於2024年，眾安科技自行決定停止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任何技術及數字解決方案，並將原先按照與眾安科技的合約獲得服務的客戶轉移至我們。在此背景下，在經歷業務轉移及客戶溝通等一系列繁複程序後，其若仍維持對我們業務的控制及參與，將不具商業合理性。

無法控制董事會組成，不存在不對等的特別權利，亦無一致行動安排

眾安科技在見證本公司業務的投資風險狀況得到充分改善後，決定於2023年通過注入知識產權及資金的方式成為本公司的投資者。眾安科技僅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獲授的特別權利與其在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對等，屬於慣常情況，與任何不時生效的股東協議中或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所獲授的權利一致。有關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的詳情，請參閱「—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考慮到眾安科技直至2025年2月才行使其董事提名權，以及自2023年12月天使輪融資完成以來，由眾安科技提名的董事人數從未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眾安科技從未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值得注意的是，由眾安科技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朱俊生博士，僅為眾安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甚至並非僱員。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眾安科技持有我們約35.49%的股份，且預期在[編纂]後將持有少於30%的股份，其與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協議，而且眾安科技從未獲授合約權利，致使可按與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持股不相稱的任何方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施加重大影響。

據我們所深知並經眾安在線確認，就其他眾安科技投資組合公司（定義見下文）而言，眾安科技同樣不會尋求主導其策略及業務規劃，亦不會尋求取得其控股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

於2022年9月收購上海有光及後續注資

於2022年9月，我們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上海有光當時的唯一股東吳迪先生收購該公司70%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吳迪先生成為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迪先生一直獨立於眾安集團。是項收購的名義代價經相關訂約方考慮上海有光於收購之時的資金需要以及負賬面值和負流動資產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上海有光使我們能提升客戶互動能力及效率，因上海有光於被收購時為一家IT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相關客戶網絡及人才儲備，可供我們的業務作使用。其亦於北京、深圳及成都設有分支機構，使我們能夠在更接近客戶所在地的地區部署服務交付團隊。因此，收購上海有光有助於本集團以更低成本提升為客戶提供現場服務的能力，同時加強客戶互動及留存率，從而在長遠提升利潤率。該收購對擴充員工人數以在上海以外的多個地點高效部署尤其重要。

完成上述收購後，本公司進一步將上海有光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並於2022年10月完成繳足該金額，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支持其發展。其後於2025年3月，為促進上海有光的長期增長，(i)上海有光增加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增至95%；及(ii)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35,500元，向上海有光當時的另一名股東吳迪先生收購上海有光的餘下5%股權。因此，截至2025年3月，上海有光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0月注資所需的資金來自本公司因提供AI服務而收取的里程碑付款所產生的營運現金流。2025年3月收購上海有光餘下5%股權所需的資金則來自本公司[編纂]前投資之所得款項。

主要股權變動

2023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12月20日，倪先生及甘先生(作為轉讓人)與眾行有米及眾行虎嗅(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眾行有米及眾行虎嗅各自為創始人就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成立的持股平台。該等股權轉讓之目的，乃以名義對價總計人民幣305,000元解除代持人安排。有關代價乃根據公司彼時的淨資產釐定。

眾行有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眾行虎嗅持有眾行有米0.0001%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眾行有海及眾行有辰各自持有眾行有米37.62%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眾行有敘持有剩餘24.76%合夥權益。

眾行有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眾行虎嗅持有眾行有海0.0001%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鈕程昊先生持有53.92%的合夥權益，及周政宇先生則持有46.08%的合夥權益。

眾行有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眾行虎嗅持有眾行有辰0.0001%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郁鋒先生持有53.92%的合夥權益，及毛一烽先生則持有46.08%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眾行有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眾行虎嗅持有眾行有敘0.0001%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王敏先生持有。

眾行虎嗅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郁鋒先生持有眾行虎嗅90%的股份。

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股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相應股權 (%)
眾行有米	9,999,000	99.99
眾行虎嗅	1,000	0.01
總計	10,000,000	100.00

眾安科技於2023年12月作出的投資

於2023年12月，我們的業務持續拓展，隨著發展路徑變得更加清晰明確，我們開始尋求外部股權融資，而眾安科技決定以戰略財務投資者的身份投資本公司。根據眾安科技、本公司及眾行有米於2023年12月訂立的增資協議（「**2023年增資協議**」），眾安科技同意認購新增股本人民幣9,116,800元，其中代價人民幣8.7百萬元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0.42百萬元則以知識產權形式支付。根據2023年增資協議及眾安科技、本公司及眾行有米於2024年8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該等知識產權包括116項專利、135項版權及2項商標，乃由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11月參考本公司註冊資產總值估價（「**天使輪投資**」）。緊隨天使輪投資完成後，眾安科技持有本公司47.69%的投票權，並繼續為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本公司從未成為眾安在線的併表實體。

儘管本公司於天使輪投資前已開發出一整套可供客戶使用的AI解決方案，收購該等已註冊專利、版權及商標，使我們能夠在當時所擁有技術基礎上，結合已註冊的知識產權進行升級，從而在無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知識產權註冊的情況下，優化及推廣我們當時的AI解決方案，並獲得更完善的法律保障。隨著我們自2024年起透過銀行借款、[編纂]前投資以及業務擴展所帶來更多的正向經營現金流而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水平，我們亦持續投入資源發展知識產權，以不斷提升及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交付能力。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17項專利及243項軟件著作權，作為我們的自有知識產權。有關眾安科技投資條款的詳情，見下文「[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於2023年12月27日，鑑於該轉讓乃於創始人關聯實體之間進行，眾行虎嗅（作為轉讓人）及眾行有米（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眾行虎嗅同意以名義代價人民幣30.5元將其於本公司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0.01%股權轉讓予眾行有米，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元。本公司於上述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股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相應股權 (%)
眾行有米	10,000,000	52.31
眾安科技	9,116,800	47.69
總計	19,116,800	100.00

眾安科技為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眾安在線全資擁有。眾安科技的業務主要涉及向眾安集團提供常規信息技術服務。同時，眾安科技亦作為多個不同行業(可能包括信息科技及金融服務行業)的非控股公司(「眾安科技投資組合公司」)的純粹財務投資者。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幾輪[編纂]前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各段。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25日，我們的時任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的名稱改為眾安信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時任股東於同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均同意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估值為人民幣340,779,007.45元，並將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人民幣23,193,825元轉化為23,193,8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資產淨值的其餘人民幣317,585,182.45元則轉化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該23,193,825股股份已按本公司時任股東對本公司的出資比例發行予彼等。於2025年5月8日完成登記後，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股東已於2025年12月25日有條件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述情況下生效：(1)我們就股份拆細及[編纂]獲得所須監管批准，及(2)緊接[編纂]完成前。股份拆細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5,688,204元，分為256,882,0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已完成對本公司進行三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以認購方式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融資 ⁴	A輪融資 ⁶	B輪融資 ⁷
協議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0月22日及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4日及 2025年10月27日
最後結算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10月30日
所認購註冊資本／ 股份金額	人民幣9,116,800元	人民幣4,077,025元	人民幣2,494,379元
就股權認購支付的 代價金額	人民幣19.12百萬元 ⁵	人民幣277.25百萬元	人民幣215.09百萬元
每股概約成本 ¹	人民幣0.21元	人民幣6.8元	人民幣8.6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 ³	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1,577百萬元	人民幣2,215百萬元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的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均由本集團與[編纂]前投資者在綜合考慮：(1)行業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2)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及財務表現；及(3)本集團的能力、客戶基礎及未來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用途及 是否已悉數動用	我們已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編纂]前投資的約89.98%[編纂]淨額。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須遵守[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融資 ⁴	A輪融資 ⁶	B輪融資 ⁷
[編纂]前投資 為本集團帶來的 戰略利益	本集團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注入的額外資本、彼等可能提供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潛在商機及利益，其投資展示了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運營、實力及長期前景的承諾及信心。再者，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代表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彼等配合執行董事，支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A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眾安科技。A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即不包括眾安科技）乃透過以下途徑引薦予本公司：(1)創始人的個人人脈；(2)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人脈；及(3)若干金融中介機構。

-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在每輪投資中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後續資本變更、本公司於2025年5月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拆細。
- (2)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計算，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
- (3)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等於[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等投資者緊隨投資後所持的股權百分比。
- (4) 參與天使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眾安科技。
- (5) 代價包括人民幣8.7百萬元現金及人民幣10.42百萬元以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著作權及商標）形式支付，該等知識產權已由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11月參考本公司註冊資產總額進行估值。有關知識產權已融入我們的AI服務能力，獲應用於各項AI解決方案中。
- (6) 參與A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無錫臻煒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臻煒**」）、魯版致遠數融股權投資基金（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版致遠**」）、無錫彬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彬眾**」）、華民財欣一期（青島）戰略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民財欣**」）、華民科創（青島）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民科創**」）及深圳市南山戰新投眾安信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戰新**」（「**A輪融資**」）。
- (7) 參與B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嘉興鎧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鎧安**」）、武漢創新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創新**」）、武漢武創永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永盈**」）、湖北夏創星火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夏創**」）、深圳市泓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泓年**」）、無錫一村民裕惠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一村**」）、無錫惠萃恒益惠高新金梧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惠萃**」）、星任（杭州）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任杭州**」）、江蘇蘇豪人工智能應用創新產業專項基金（有限合夥）（「**江蘇蘇豪**」）及北京大灣輝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灣**」（「**B輪融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授予A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編纂]前投資者特別權利，包括資訊權、檢驗權、反攤薄權、購回權、優先股息發放權、優先清算權、委任董事及觀察員權利，參與股東會的權利及／或享有本公司及／或若干現有股東向其他投資者提供的相同優惠條款的權利。該等特別權利已分別於2025年1月及10月終止，而根據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簽署的協議，本公司授予的所有有關特別權利已於2025年10月30日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編纂]前投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眾安科技

眾安科技為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眾安在線的全資附屬公司。眾安在線為於2013年10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0）。眾安科技的業務主要涉及向眾安集團提供日常信息科技服務，而眾安在線則為中國互聯網保險公司。

無錫臻煒

無錫臻煒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5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一村持有無錫臻煒1.0204%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兩(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眾聯商務有限公司（「深圳眾聯」）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臻煒78.5714%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上海一村由一村資本有限公司（「一村資本」）持有99%權益，後者則由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聯產業」）持有約41.92%及由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華西村」）持有約40.92%權益。江蘇華西村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36）。國聯產業由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創新」）持有55%及由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國聯投資」）持有30%權益。無錫創新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無錫國發」)持有73%權益。無錫國聯投資由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則由無錫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59.13%及由無錫國發持有約34.42%權益。

深圳眾聯由深圳眾聯非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深圳眾聯董事兼總經理張偉東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無錫彬眾

無錫彬眾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0月1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對沖基金管理人上海子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子彬」)，該公司由范惠眾先生持有52.75%及由三(3)名其他股東持有47.25%權益，且彼等概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30.00%股權。范惠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彼為上海彬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創始人並為上海子彬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子彬持有無錫彬眾0.0357%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三(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彬眾超過30%合夥權益，包括上海普陀產業引導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普陀產業引導投資」)持有約42.8418%權益，以及上海彬複卿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彬複卿雲創業投資」)持有約35.7015%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上海普陀產業引導投資由上海市普陀區財政局全資持有。上海彬複卿雲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子彬，其持有1.00%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五(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常州彬複卿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彬複卿」)持有69.40%。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常州彬複卿的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子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子彬」)，其持有1.01%的合夥權益。其餘七(7)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常州子彬則由上海子彬全資持有。

華民財欣

華民財欣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8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華民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民股權持有華民財欣0.01%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兩(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山東省財欣投資有限公司(「山東財欣」)持有華民財欣90.00%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華民股權由深圳懷新企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懷新」)持有45%及由長城科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長城科文」)持有40%。其餘股東持有不超過30%。深圳懷新則由深圳證券時報社有限公司(「深圳證券時報社」)持有70%及由深圳證券時報傳媒有限公司(「深圳證券時報傳媒」)持有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證券時報社由中共中央委員會直屬事業單位人民日報社全資持有。深圳證券時報傳媒由深圳證券時報社全資持有。長城科文由崔斌先生持有99%。崔斌先生為長城科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為華民股權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山東財欣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的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華民科創

華民科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6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民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民股權持有華民科創約0.1988%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唯一有限合夥人山東動能嘉弛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嘉弛」)持有，該公司持有約99.8012%權益。山東嘉弛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山東嘉弛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省新動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其持有0.05%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兩(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山東嘉弛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持有52.52%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投資」)持有47.43%權益。

山東新動能私募基金由山東新動能全資持有。山東新動能及山東新動能投資均由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新動能基金管理」)全資持有。山東新動能基金管理則由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92.03%。

南山戰新

南山戰新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12月2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南山匯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南山持有南山戰新1.00%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唯一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持有，該公司持有99.00%權益。

深圳南山由深圳市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全資持有。深圳市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持有。

魯版致遠

魯版致遠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8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華民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民股權持有魯版致遠1.00%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則由五(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山東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出版」，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19))持有魯版致遠40.00%合夥權益，四(4)名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嘉興鎧安

嘉興鎧安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9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華智融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華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杭州華智持有嘉興鎧安7.69%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七(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徐敏華先生持有嘉興鎧安51.28%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徐敏華先生為高淨值人士，並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杭州華智由九(9)名股東持有，且無任何股東持股超過30%。

武漢創新

武漢創新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9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武創資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武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武漢武創持有武漢創新1.18%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五(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武漢國創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國創」)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持有武漢創新34.32%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武漢武創及武漢國創均由武漢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武漢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武漢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武漢國有資本投資」)全資持有。武漢國有資本投資98.62%的股權由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武漢永盈

武漢永盈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9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田宏宇先生，其為武創永盈投資部主管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宏宇先生持有武漢永盈20%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四(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且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股超過30%。

湖北夏創

湖北夏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11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夏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創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湖北創業持有湖北夏創0.0667%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兩(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武漢市江夏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江夏**」)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持有湖北夏創99.8667%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不超過30%。

湖北創業由武漢江夏全資擁有，而武漢江夏則由武漢市江夏區財政局全資擁有。

深圳泓年

深圳泓年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9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阮娟娟女士全資擁有，阮女士為高淨值人士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無錫一村

無錫一村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4月1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一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一村持有無錫一村0.5%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四(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民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民生證券**」)持有無錫一村50%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包括無錫創投(定義見下文))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民生證券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聯民生**」)持有99.98%的股權。國聯民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145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456)上市。

無錫惠萃

無錫惠萃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8月1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私募基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無錫私募基金持有無錫惠萃0.0033%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無錫惠萃恒益惠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創投**」)持有，無錫創投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惠萃99.9967%的合夥權益。無錫創投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無錫私募基金80%的股權由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浦炯先生持有。浦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彼為無錫惠萃恒益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錫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私募基金，持有其0.0003%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無錫惠茂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惠茂**」)持有50%合夥權益，無錫惠運投資有限公司(「**無錫惠運**」)持有49.9997%合夥權益。無錫惠茂及無錫惠運均由無錫惠西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後者則由無錫惠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惠山高新技術**」)全資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惠山高新技術由無錫市惠山區國企改革發展服務中心持有55.56%，由無錫洛社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無錫洛社**」）持有44.44%。無錫洛社由無錫惠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後者由惠山高新技術持有80%權益。

星任杭州

星任杭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7月1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亞東星尚長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亞東星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亞東星尚持有星任杭州0.9901%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國任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任財產**」）持有，國任財產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星任杭州99.0099%的合夥權益。

亞東星尚由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創富**」）全資持有，復星創富99.1%的股權由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復星產業**」）持有，復星產業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該公司又由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的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全資持有。

國任財產41%的股權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持有，國任財產的其餘股東持股均不超過30%。深圳投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江蘇蘇豪

江蘇蘇豪為依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3月17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投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蘇蘇豪投資持有江蘇蘇豪1.0%的合夥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四(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控股**」）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持有江蘇蘇豪49%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江蘇蘇豪投資由江蘇蘇豪控股全資持有，而江蘇蘇豪控股則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北京大灣

北京大灣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5年10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劉輝先生，劉輝先生為高淨值人士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原因

本公司正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本，強化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業形象及全國佈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公司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股份拆細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概約擁 有權百分比	H股股份數目	佔H股概約擁有 權百分比	股本總額概約擁 有權百分比
眾行有米	10,000,000	38.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眾安科技	9,116,800	35.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臻煒	1,528,508	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山戰新	1,470,523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創新	579,846	2.26%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版致遠 [#]	441,157	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鎧安	427,230	1.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彬眾	400,718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夏創	347,907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蘇豪	347,907	1.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泓年	231,938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一村	231,938	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民財欣 [#]	205,873	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惠萃	115,969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星任杭州	115,969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民科創 [#]	88,231	0.34%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大灣	34,791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武創	2,899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5,688,204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魯版致遠、華民財欣及華民科創各由華民股權以普通合夥人身份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實體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預計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分別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存在公開市場。就新上市的某一類別證券而言，這通常代表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須至少達到最低規定百分比。倘該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最低規定百分比將定為25%。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為(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預期股份緊隨[編纂]後的[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i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預期股份緊隨[編纂]後的[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及(iii)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預期股份緊隨[編纂]後的[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編纂]時至少須有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計算)。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i)合共[編纂]股H股由核心關連人士(包括眾行有米及眾安科技)持有，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H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且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於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而收購股份的資金亦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而[編纂]股H股將在[編纂]下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 史、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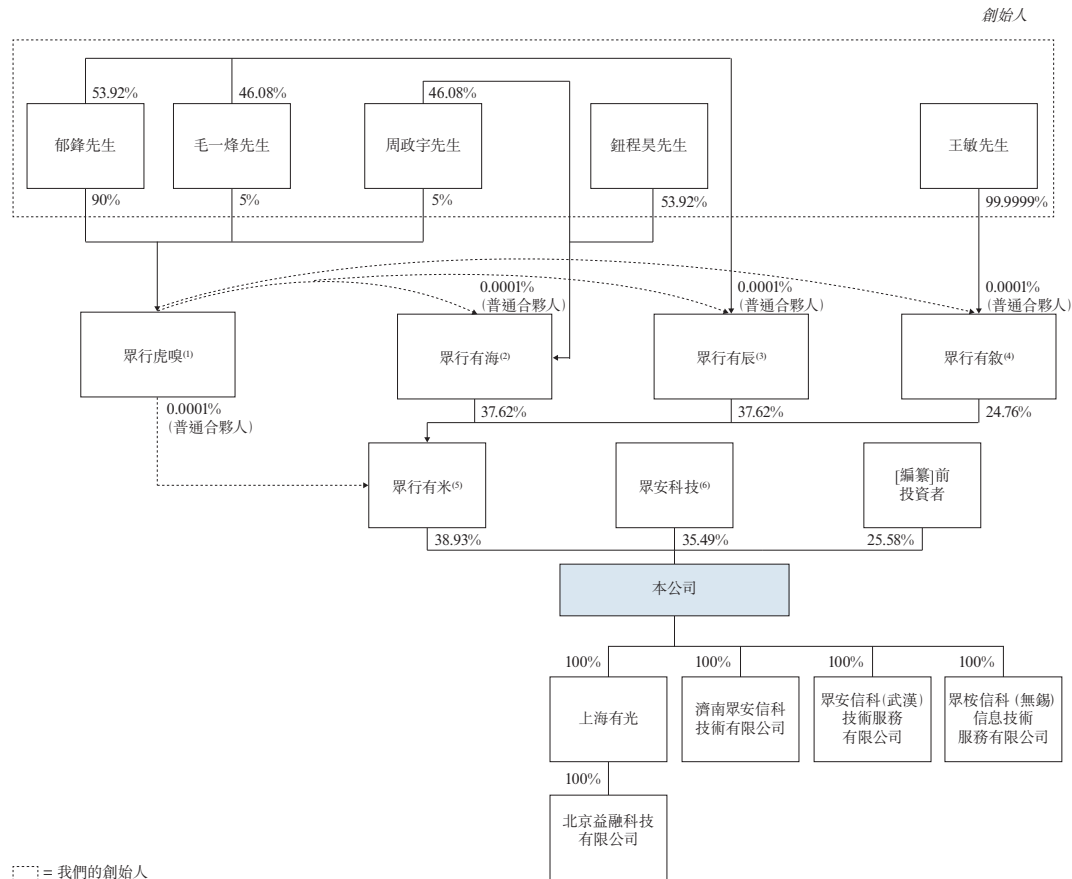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眾行虎嗅為一家有限公司，亦為眾行有米的普通合夥人，其最大股東為持有其90%股權的郁鋒先生。
郁鋒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2) 眾行有海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鈕程昊先生及周政宇先生為眾行有海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海約53.92%及46.08%的合夥權益。
周政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3)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亦為眾行有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眾行有米約37.62%合夥權益。
眾行有辰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為眾行有辰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眾行有辰約53.92%及46.08%合夥權益。
郁鋒先生及毛一烽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4) 王敏先生為眾行有敘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99.99%合夥權益，而眾行有敘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眾行虎嗅。
王敏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